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6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翠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7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翠菡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餘補充、更正如下：

㈠關於告訴人鄭○曜之過失情節補充為「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」。

㈡刪除證據「被告林翠菡於警詢中之自白」

㈢增加證據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報告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林翠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㈡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，被告向據報到場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人而自首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庭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千雅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770號

被　　告　林翠菡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翠菡於民國114年4月20日，騎乘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楠梓區裕昌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5時12分許，行經裕昌街與右昌街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，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，自後追撞同向前方由鄭○曜（102年生）騎乘之腳踏自行車，鄭○曜因此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、左手肘擦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鄭○曜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林翠菡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鄭○曜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。

㈢證人王瑞吟於偵查中之證述。

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-1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、蒐證照片17張。

㈤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雯麗